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七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7 时正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 太平绅士, GBS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 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 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 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 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赵广坚先生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袁旭健总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史勿辉总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指挥官	
张凯婷女士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6/(九龙)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谢小华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议项 II
马绍祥先生, JP	发展局副局长	议项 III
刘宝仪女士	规划署总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陈巧贤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5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项 IV
吴淑君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4	
关颖辉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2	
李倩仪女士	房屋署高级规划师/9	
陈嘉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	
利世铿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特别职务 1	议项 IX
邹立纲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新界 3	
<u>秘书</u>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洪锦铨先生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议项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议项 II—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与区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JP(下称「谢署长」)与区议员会面、交流和讨论民政事务。

4. 谢署长介绍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或「署方」)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推展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活动、加强支持地区小型工程、促进大厦管理，以及推动青年发展。

5. 议员欢迎署长出席会议，并提出的意见如下：

5.1 叶兴国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民政总署属下的各区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全职员工不足的情况检讨人手编制，务求有足够的全职人员协助业主立案法团(下称「法团」)/业主委员会(下称「业委会」)依循《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下称《条例》)的规定，做好大厦管理工作；(ii)检讨和适当提高区议员的薪津调整幅度，以赶上通胀；以及(iii)调高连任区议员任期开始时的开设办事处津贴额(新任议员最多可获 10 万元，连任议员则最多只可申领 5 万元)，以切合议员的实际需要。

5.2 陈俊杰议员感谢民政处、社会福利署、警方、明爱及宏施慈善基金就启德大厦事件所作出的努力，使问题得以完满解决。

- 5.3 张顺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研究蓝田(西区)小区中心重建建议的可行性；(ii)就区议员因选区内没有公共屋邨而需支付较高昂的租金租用私人物业作办事处的情况，研究可否向议员提供一笔过的租金津贴；以及(iii)在检讨《条例》时考虑引入适当条文鼓励业主参与法团，以让法团能有机地运作。
- 5.4 张姚彬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在检讨《条例》时就楼龄 30 年或以上需要进行大维修的楼宇，加强民政处对小业主的支持及对工程的监管。
- 5.5 何启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由民政处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社会福利署及地政处)处理寮屋火灾善后工作，为灾民提供更佳的临时居所。
- 5.6 毕东尼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强对业委会的支持，赋予民政处人员法定权力，从而更实际地支持业委会各方面的工作，并监察业委会的选举与运作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表现。
- 5.7 陈华裕议员赞赏民政处人员的工作表现。他建议署方考虑：(i)放宽让国内的免费视频在港播放，以便港人加深了解国内的情况；(ii)就半新不旧(楼龄 20 至 30 年)的楼宇研究如何尽快解决渗水的问题，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以及(iii)对义务参与法团工作的人士予以鼓励。
- 5.8 吕东孩议员就政府部门在茶果岭火灾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例如提供临时安置、食物、保暖衣物、被铺、经济援助等)予以赞赏及感谢。他建议署方考虑：(i)检讨和优化灾民安置政策；(ii)加快火灾善后工作，促请地政处尽快安排清理灾场；(iii)调拨更多资源进行防火教育，以加强寮屋区居民的防火意识，并购置灭火器；(iv)改善寮屋区的环境卫生；以及(v)尽快规划茶果岭寮屋区的长远发展，并加强与居民的沟通。
- 5.9 柯创盛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支持互助委员会(下称「互委会」)，简化申领资助的程序；(ii)向互委会提

供用以购置物资的一笔过津贴；(iii)在检讨《条例》时优化召开业主大会的安排，并加强对法团/小业主在法律咨询方面的支持；(iv)加强对法团/小业主的大厦管理培训；以及(v)就民政处在茶果岭火灾发生后的协调工作予以赞赏，并期望民政事务专员获赋权进一步发挥地区特首的角色，以统筹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地政处、社会福利署、房屋署)的协作。

5.10 姚柏良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重建老旧的蓝田(西区)小区中心，以便地尽其用，符合居民的需要；(ii)加强对互委会工作的支持；(iii)派出民政处人员定期出席房屋署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充分了解屋邨管理事宜，从而制订更适切的房屋政策；(iv)简化互委会申领津贴的程序；以及(v)强化民政处在地区事务上作出跨部门协调的角色。

5.11 黄春平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强地区行政，增加互委会资源，使其能在社会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5.12 苏丽珍议员对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处人员的工作予以肯定，并建议署方考虑：(i)增加对分区委员会的支持；以及(ii)加强支持法团的工作。

5.13 徐海山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改善茶果岭寮屋区的居住环境；以及(ii)加强民政处人员在大厦管理支持方面的培训及专业知识。

5.14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改善茶果岭寮屋区的环境卫生、推行防火活动及研究该区的长远规划；以及(ii)对互委会的工作予以更大支持，增加每季的津贴额及可供添置的项目。

6. 谢署长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6.1 为法团和互委会提供支持：署方一直致力为法团和业主提供支持及培训，也会尽力为互委会争取更多人手及资源。

6.2 区议员津贴：署方指出，上一届区议会已就区议员津贴

额进行中期检讨，并将营运开支偿还款额调高了 34%。本届同样会进行中期检讨，署方亦会尽力争取资源，令议员工作更畅顺。

6.3 大厦管理：署方指出，随着时代改变，《条例》在若干方面出现不足之处，例如开会程序、民政事务局局长的权力、公契经理人酬金、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的会议等。是次检讨会详细研究有关问题，然后把相应的法例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讨论，以期《条例》可与时并进，更切合现时社会的需要。

6.4 茶果岭火灾善后工作：署方多谢议员对民政处人员工作的赞赏，并会与相关部门适时跟进灾民关注的事宜，以期协助灾民尽快安顿生活。

7. 主席感谢署长到访区议会，与议员就民政事务交流意见。

(马轶超议员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II –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 **(观塘区议会档第 1/2017 号)**

8. 主席欢迎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先生，JP(下称「马副局长」)、规划署总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刘宝仪女士及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5 陈巧贤女士协助讨论。

9. 马副局长及刘宝仪女士介绍档。

10.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0.1 黄春平议员认同文件中的发展理念。他建议发展局(下称「局方」)/规划署(下称「署方」)考虑加大力度发展铁路线，尤其是尽快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并将之延伸至油塘站，以服务观塘及蓝田北一带的民居。

10.2 邓咏骏议员建议局/署方考虑在规划宜居的高密度城市时，应同时顾及当前交通、停车位及小区设施配套的问题。

題。

- 10.3 张顺华 議員同意檔所言，香港應發展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他建議局/署方考慮：(i) 盡快落實興建擬議的 7 個優先鐵路項目，特別是東九龍鐵路線，並期望能延伸至油塘站；(ii) 發展「幹線巴士」服務，以接駁巴士分別由油塘、藍田、秀茂坪各山上地區接載乘客至觀塘市中心，然後換乘幹線巴士前往尖沙咀等主要地區，以減少巴士數目及交通擠塞；以及(iii) 在落馬洲河套區開辦老人中心及名校，以吸引港人遷往該處，使長者可與兒孫共處同一地區以樂享天倫，並將這項建議納入《香港 2030+》之中。
- 10.4 顏汶羽 議員多謝副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 以「先交通，後發展」的次序規劃新發展區，以發展東九龍為 CBD2(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以及(ii)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包括停車位等各類小區配套設施的規劃標準，並使之能配合《香港 2030+》。
- 10.5 陳華裕 議員支持《香港 2030+》的規劃概念，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 開拓邊境禁區用地，呼應日後中港發展；(ii) 透過提供補償開拓生態價值低的郊野和綠化帶，以興建更多房屋，擴闊人均居住面積；(iii) 視乎各區的現況將過於密集的商貿區遷往其他區域，例如由中環遷往觀塘；(iv) 全面發展無障礙小區，增加升降機等設施以提高行人暢達度，並資助私人屋苑增設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配合人口老化的趨勢；(v) 加強研究如何防止新建樓宇出現滲水情況；(vi) 研究政策以配合未來人口增長及結構變化，從而提供適切的教育、醫療、小區設施等；(vii) 興建中醫醫院服務長者，減輕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viii) 改善交通要道(例如觀塘道)旁的居住環境，減少噪音滋擾，並在未來規劃住宅區時盡量避免產生同樣的噪音問題；(ix) 及早規劃水体設施，增加觀塘海濱的活力；以及(x) 鼓勵地區團體開辦「老人學校」，使長者能有健康的生活，擴闊生活圈子。
- 10.6 畢東尼 議員向局/署方查詢：(i) 發展觀塘為 CBD2 的勞動力來源為何；(ii) 如何理解觀塘區工廈的中長期需求及如

何得出需求直线上升的推测结果；以及(iii)如何实行生态概念及活化河道的构思，及有否可参考的例子和初步方向。

- 10.7 叶兴国议员支持档，并建议局/署方考虑：(i)确保交通配套设施能与新发展区同步落成；(ii)就新发展区的需求将停车位比例予以上调；(iii)兴建区域性大型停车场供私家车及重型货车停泊；以及(iv)平衡新发展区公私楼宇的比例，不要一面倒倾向兴建公屋。
- 10.8 吕东孩议员赞赏档的构思，并建议局/署方考虑在规划上与国内加强连接，并促进与周边国家的交流。
- 10.9 黄子健议员建议局/署方考虑：(i)在发展观塘为 CBD2 时，须同时优化交通配套及运输系统；(ii)尽早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以解居民饱受塞车之苦；以及(iii)发展棕地作其他用途。
- 10.10 张琪腾议员建议局/署方考虑：(i)兴建人均居住面积较大的单位，让长者、成年人及小孩无须分隔，能居于同一单位；(ii)为油塘区早日规划足够的小区配套设施，例如体育馆、分科门诊诊所；(iii)利用天桥底作停车场用途，并利用地下空间来停泊私家车，以减少违泊情况；以及(iv)早日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并使之连接秀茂坪、蓝田及油塘。
- 10.11 潘任惠珍议员指出，目前德福花园与九龙湾港铁站之间一带在繁忙时段的人流已达饱和，当区居民与上班人潮来往车站站台均已十分挤逼，故有必要研究如何容纳更多人流，才可配合 CBD2 的长远规划。她建议局/署方考虑首先尽早解决人流挤拥及整体交通的问题。
- 10.12 张培刚议员赞赏局/署方的档，并提醒在规划远景的同时，亦须解决目前区内各种问题，例如早日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就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房屋所带来的 2 万多人作作好包括交通的规划。他建议局/署方考虑：(i) 联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由安达臣道石矿场兴建一条新路，使该区车流无须经秀茂坪道便可到达其他区域；以

及(ii)在秀茂坪道增建隔音屏障，以减少噪音问题。

- 10.13 谭肇卓议员就文件所述的元素 1「宜居」表示，目前观塘的情况与「宜居」的理念恰恰相反，例如未能以公共交通系统代替私家车出入本区，故建议局/署方考虑在这方面加以着力。
- 10.14 陈汶坚议员赞成档的规划方向，并建议局/署方考虑：(i)解决垃圾处理问题及扶助废物回收行业，以改善小区环境；以及(ii)就集体运输系统的发展作全盘规划。
- 10.15 陈俊杰议员欢迎副局长出席区议会会议，并建议局/署方考虑兴建国际赛车场，以期提升香港的国际地位、增加就业机会及促进经济贸易。
- 10.16 苏冠聪议员表示局/署方档能点出市民的愿景及目前面对的问题。他建议局/署方按照未来人口预测，考虑就包括「东大屿都会」等计划切实做好具体的配套规划，以提升居住空间及宜居度。
- 10.17 主席查询观塘避风塘由哪个政府部门管辖，因现时避风塘内停泊了不少游艇及柴油船，造成污染。

11. 局/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11.1 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局/署方解释档旨在列出长远的规划，故未有详细交代短中期的措施。其实一些短中期建议已纳入为已规划及推展中的项目，包括东九龙铁路线。局/署方表示会以并行的方式进行短中期的工作（包括解决有关交通的问题及房屋土地的短缺）和长远的规划。目前的档旨在提供全港发展策略框架，随后会再作其他深入研究，例如楼宇老化的问题。运输及房屋局亦会就《香港 2030+》的建议进行相应的全港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
- 11.2 交通、社福及医疗设施的规划：局/署方表示会在开拓新发展区时同步发展所需交通、医疗及社福设施。

- 11.3 环境保护：局/署方会继续与环境局紧密沟通，研究如何提升环境容量及蓝绿资源，使发展的同时亦能够保育环境。
- 11.4 棕地发展：局/署方表示政府不会因地区阻力而不发展棕地。目前粉岭北、古洞北、洪水桥、元朗南及新界北的新发展区/新市镇扩展共涉及超过 500 公顷的棕地，提供土地作房屋或经济用途，并同时改善环境。发展棕地过程当中政府会尽量减少对当地经济、民生的影响，妥善安排拆迁及补偿。
- 11.5 822 万人口的估算：局/署方解释，822 万人口是来自统计处的人口基线估算，《香港 2030+》网页载有相关连结，详细列明统计处就出生率、死亡率、人口流出流入、单程证使用率等方面的估算。。
- 11.6 经济用地估算：局/署方表示已委聘顾问就市场经济用地作出研究，采用了计量经济模型估算经济用地的长远需求，其中工业用地的需求主要来自仓储和物流业。
- 11.7 劳动力需求：因应劳动力下降，局/署方会以提升宜居度、提供各类房屋、教育及托儿设施等策略挽留及吸引人才。此外，亦期望透过空间规划改善职住平衡，以释放妇女及长者的劳动力；局/署方又预期经济生产模式会改变，将会有更多智能生产，使生产力得以维持。
- 11.8 「宜居」元素：局/署方表示在新发展区及旧区会采取不同的措施，善用蓝绿资源对于提升高密度旧区的宜居度有帮助，如将敬业街明渠改为翠屏河，除了排洪之外亦能够为居民提供额外的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以及改善都市气候。
- 11.9 观塘避风塘：就游艇停泊而导致避风塘的污染问题，局/署方指出该处由海事处管理，并会反映现时情况予启动九龙东专员跟进。

(何启明议员于下午 4 时 20 分离开会场；黎树濠议员及邓咏骏议员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开会场；陈耀雄议员、蔡泽鸿议员及姚柏良议员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V – 《牛头角及九龙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13/28》
的拟议修订专案**
(观塘区议会档第 8/2017 号)

12.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4 吴淑君女士和城市规划师/九龙 2 关颖辉先生、房屋署高级规划师 (9)李倩仪女士，以及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陈嘉平先生协助讨论。

13. 叶专员介绍档。

14.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4.1 欧阳均诺议员指出，宏照地道盘现时由基督教励行会(下称「励行会」)及消防同乐会使用，但政府仍未有妥善的搬迁安排。地盘周边现有约 6 万人口，但整体交通及小区配套不足，导致繁忙时段人车挤拥，区内缺乏大型的休憩设施，也没有足够的幼儿园学位及托儿服务，居民亦因九龙湾健康中心过于繁忙而需跨区就诊。他建议署方考虑：(i)就励行会搬迁事宜作出适切安排；以及(ii)就区内新增的约 1 万人口早日妥善规划交通及小区配套。

14.2 毕东尼议员不支持档中的计划。由于周边已有约 6 万人口，加上现时约有 2 万人次接受励行会服务，他建议署方考虑：(i)就宏照地道盘建屋计划带来的约 1 万人口兴建新的道路，疏导未来的额外车流；以及(ii)就励行会的搬迁安排提供更详细的方案。

14.3 郑景阳议员建议署方考虑保留励行会于原址的可行性，以免居民受到影响。

14.4 陈汶坚议员查询为何署方经常在观塘觅地建屋，并建议署方考虑与励行会就搬迁安排达成共识及协定。

- 14.5 颜汶羽议员向署方查询：(i)地盘对面已有一所空置多年的校舍，为何仍要在地盘兴建一所中学；(ii)修改现有道路如何解决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以及(iii)如何解决励行会搬迁后区内居民对雇员再培训服务的需求。
- 14.6 莫建成议员对计划有所保留，并建议署方考虑：(i)在规划时「原址保留」励行会，使其在区内多年的服务得以延续；(ii)就启德大厦地盘 140 米的建筑物高度上限，要求发展商不得兴建屏风楼，以免阻碍通风；以及(iii)兴建新的道路连接新发展区及彩虹港铁路站。
- 14.7 张培刚议员支持政府兴建公屋，并建议署方考虑：(i)在建屋前早日规划区内的交通、社福及医疗配套，以应付未来新增人口的需求；以及(ii)就服务小区 30 年的励行会作出妥善的搬迁安排，例如原区迁置或考虑该会建议的其他方案。
- 14.8 陈国华议员认为署方以闯关的态度咨询区议会并不恰当，他希望署方能进行更深入的咨询和提出更具体的规划建议，并建议署方考虑提供更佳的调迁或重置方案予励行会。
- 14.9 谭肇卓议员指出建屋计划可以用双赢的方式推展，并可一并改善区内现存的问题。
- 14.10 陈华裕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拟建公屋在设计上须避免观塘道的噪音影响居民；(ii)拟建公屋在布局上须尽量不影响丽晶花园的景观及通风；(iii)藉启德大厦地盘放宽建筑物高度上限至 140 米的契机，兴建电梯或升降机塔连接周边地区，以方便居民前往坪石公园及三彩区，并拨出地面部分面积兴建公共交通设施，以纾缓观塘道的交通挤塞；以及(iv)放宽地积比率，让一些团体可在该处继续发展。
- 14.11 张姚彬议员指署方未有就计划与区议员作充分沟通，应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咨询，并事先与励行会等持份者达成搬迁协议，在程序上方为恰当。

- 14.12 陈俊杰 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在不影响日照及通风的情况下放宽启德大厦地盘的建筑物高度上限，并以天桥连接彩虹港铁路站，以及在地面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
- 14.13 张顺华 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妥善安排励行会的搬迁事宜；(ii)在观塘道兴建隧道或升降机塔等过路设施；(iii)视乎需要重开地盘对面空置多年的校舍，并把用以兴建学校的土地改为兴建居屋；(iv)增加在区内兴建的居屋数目，以照顾中产人士的房屋需要；以及(v)把启德大厦地盘的建筑物高度上限由 140 米放宽至 180 米，与清水湾道 8 号看齐，以提供更多单位。
- 14.14 黄子健 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深入研究励行会建议方案的可行性；以及(ii)优化地盘周边的交通及小区配套。
- 14.15 叶兴国 议员支持政府的建屋计划，并建议署方考虑：(i)平衡观塘区公屋与居屋的数目，把居屋/绿置居的比例调高至一半；(ii)把地盘中央拟建中学的位置改为兴建市政综合大楼，提供康乐、幼儿托管、图书馆等设施，为邻近小区带来更大裨益；以及(iii)改善地盘一带的行人畅达度，以隧道或天桥连接彩虹港铁路站，以方便丽晶花园及启业邨的居民。
- 14.16 张琪腾 议员支持政府的建屋计划，但认为须同步规划交通及小区康乐配套，并用以人为本的态度推行。
- 14.17 谢淑珍 议员建议署方考虑无须搬迁励行会的方案，让区内居民可以继续使用该会提供的雇员再培训服务。
- 14.18 柯创盛 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房屋发展计划妥善规划交通、社福及医疗配套；以及(ii)就励行会搬迁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15. 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15.1 交通配套：署方明白议员的关注，并表示已根据交通影响评估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会在附近的路口进行改善措施，以应付新增人口带来的额外车流。在公共交通方

面，署方会联同运输署就道路及行人系统再研究相关的改善及加强方案，包括调整巴士/小巴的路线及班次。

- 15.2 小区设施：整体而言，区内规划的小区设施大致足够，署方会就新增人口与相关部门商讨提供相应的小区设施，现时拟议房屋发展内建议提供幼儿园、长者邻舍中心、日间幼儿中心等。
- 15.3 地盘附近的空置中学校舍：署方表示已联络教育局，该局早前表示原为圣若瑟英文中学旧址的空置校舍仍会作教育用途，并确认有需要在宏照道用地预留土地，兴建一所中学。此外，该旧校面积较小，不足以兴建 1 所设有 30 个课室及占地 6 950 平方米的标准中学校舍。
- 15.4 励行会搬迁安排：署方明白议员的关注，并指出励行会是以短期租约形式使用现址，与消防同乐会等性质相同。当有关的短期用途用地须作长远用途时，使用者便须迁出，由政府安排另址临时重置。过去两年，劳工及福利局一直与励行会就重置选址保持紧密沟通，曾提供一些临时选址供励行会考虑，并会继续进行商讨。至于「原址保留」方案，署方会与相关部门探讨其可行性，并咨询相关政策局是否支持励行会长期使用现址，也会研究观塘区是否有其他可供考虑的选址。
- 15.5 启德大厦：署方解释，为配合整个区域的建筑物高度轮廓，将启德大厦地盘的建筑物高度上限放宽至 140 米是合适的。至于同区清水湾道 8 号的高度上限为 180 米，是因为其基座设有一个公共交通交汇处。署方亦会研究采纳一些适当措施，以确保地盘未来的发展不会影响附近一带的通风。对于议员建议在该处兴建公共交通交汇处或连接彩虹港铁路的天桥或隧道，署方指出地盘属私人土地，并有若干限制，包括面积较小，未必足以兴建拟议设施，署方须与运输署及业主商讨上述建议的可行性。
- 15.6 拟建房屋的布局、通风、景观及可否改为居屋：署方已就拟议房屋发展进行环境、视觉及空气流通方面的评估，以确保发展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房屋署表示，将部分拟

建房屋改为居屋的建议有研究的空间，并会就房屋设计方案再次咨询区议会。

15.7 咨询工作：署方明白咨询工作必须深入细致而具体，故署方藉此机会听取区议会的意见，以便与相关部门研究进一步优化方案。

16.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郑景阳议员于下午 6 时 05 分离开会场，金坚议员、陈汶坚议员及符碧珍议员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开会场，颜汶羽议员于下午 6 时 4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V—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档第 2/2017 号)

17. 秘书介绍档。

18.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观塘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观塘区议会档第 3/2017 号)

19.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桉先生介绍档。

20.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4/2017 号及 5/2017 号)

21. 秘书介绍档。

22.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I—观塘区议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6/2017 号)

23. 秘书介绍档。

24.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IX –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
(观塘区议会档第 7/2017 号)

25. 主席欢迎运输署工程师/特别职务 1 利世铿先生及工程项目统筹/新界 3 邹立纲先生协助讨论。

26. 利世铿先生介绍档。

27.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X – 其他事项

(1) 2017/18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

28. 主席指收到公民教育委员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在 2017/18 年度筹办地区公民教育活动。大会同意参照去届的做法，委托观塘地区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跟进计划，并提交资助申请。

29.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2) 「香港青年协会」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举办 「邻舍第一」全港 18 区邻舍团年夜饭、及建议观塘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及赞助该活动

30. 「香港青年协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举办「邻舍第一」2017 全港 18 区邻舍团年夜饭、建议观塘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及赞助该活动经费。

31. 由于上述活动十分有意义及区议会去届已曾作为该活动的「支持机构」，大会接受其邀请作为「支持机构」，惟经参考其他区的响应(即只作为「支持机构」，不赞助该活动经费)和由于区议会并没有先例，故此不建议赞助该活动经费。

32.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3) 第一届全港青年小区体育节

33. 香港青年协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第一届全港青年小区体育节」的支持机构。上述体育节将举办十个比赛项目，为青年人提供一个互相学习和交流的平台。由于活动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邀请作为「支持机构」。

34.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4) 大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艺会

35. 大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艺会来函，希望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区徽以举办剪纸原创艺术作品大赛。由于活动十分有意义，大会授权大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艺会使用观塘区议会区徽。

36.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5) 邓咏骏议员弄瓦之喜

37. 主席报告，欣悉邓咏骏议员弄瓦之喜，秘书处已代表全体议员购买果篮乙个，送给邓议员致贺，聊表心意。

议项 XI—下次会议日期

38. 由于议会时间调动关系，下次会议由原定 2017 年 3 月 7 日改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